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5〕89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大同市公园体系规划 (2023-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园林绿化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提请批复大同市公园体系规划（2023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同园字〔2025〕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同市公园体系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紧密贴合大同市公园建设的实际情况，顺应公园建设的新发展路径，对于指导大同市中心城区公园建设管理工作具有重要作用。

二、要认真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“三级三类”公园体系，并在公园建设中，注重探索公园建设创新模式，打造样板工程，为大同市公园建设提供实践参考和推广模式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建设计划和规划用途，科学组织实施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《规划》难以实施或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四、市园林绿化中心要依据本规划加强公园建设管理工作，有序引导规划的实施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单位：平城区人民政府、云冈区人民政府、新荣区人民政府、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